

证券代码：603073

证券简称：彩蝶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01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、员工持股平台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汇蝶合伙”）发来的《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相关股东承诺事项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汇蝶合伙承诺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，自2026年3月15日锁定期满之日起，延长6个月，至2026年9月15日。

承诺锁定期内，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、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，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。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，因公司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，亦将遵守上述延长锁定期的承诺。

二、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情况

序号	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	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（股）	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原限售期到期日	延长后限售期到期日
1	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701,729	1.47%	2026年3月15日	2026年9月15日

锁定期延长后，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6日。

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6日